

湘财预〔2022〕5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5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备注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金额	支持方向	
益阳市	沅江市	771	696							75	茶盘洲镇		